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24/09-10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年12月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12月16日
立法會會議

就“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 動議的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09年12月1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葉劉淑儀議員就
“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港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商貿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拓展其他業務以擴大其盈利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市場經濟的發展及公眾利益；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包括確保其運作：

- (一) 必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
- (二) 必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 (三) 必須遵從嚴謹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 (四) 必須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
- (五) 必須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包括妥善的保密及離職安排，以防止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輸送；
- (六) 必須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及
- (七) 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

並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與以上準則掛鉤。